竹北國民運動中心

球類有氧期課暨研習期課報名切結書及學員權益須知

本人已於報名及繳費前詳閱本須知、課程簡章及相關公告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完成報名、繳費及簽名後，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。未滿十八歲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共同簽名。

學員姓名		**身分證字號**	
聯絡電話		**緊急聯絡人 / 電話**	
課程類別	□球類期課　□研習期課　□其他：	**課程名稱**	
上課星期 / 時間	星期____　____:____ ~ ____:____	**上課地點**	□本館　□游泳館　_____
最後轉班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（第二堂課前，不含當日）		**當期課程結束日:**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（補課須於此日前完成）	

一、報到、遲到與上課安全

1. 學員應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至指定櫃檯完成點名，領取該班課卡後，自行前往指定教室、球場或上課場地報到；課程結束後依規定繳回課卡。
2. 課程開始逾 10 分鐘後，基於運動安全及教學品質原則上不得進場；特殊情況須經教師或教練評估同意。
3. 學員因遲到、未完成暖身或未遵守安全指示所生之風險，由學員自行承擔；若因場地設備、器材維護或教學疏失所致，依相關法令及責任歸屬辦理。

二、服裝、器材及個人物品

1. 請穿著適合課程之運動服裝及乾淨運動鞋，並自備毛巾、飲用水及課程所需用品。
2. 瑜珈、皮拉提斯或墊上課程須自備瑜珈墊；球類課程須自備球拍、球具；其他課程依招生簡章或教師、教練通知準備器材。
3. 個人物品及器材由學員自行保管；器材如破損或有安全疑慮，教師或教練得要求停止使用或更換。

三、課堂秩序、錄音錄影及場地管理

1. 課程謝絕旁聽；非當堂學員未經同意不得進入教室、球場、泳池區或於出入口、走道逗留。
2. 學員應遵守教師、教練及工作人員之合理指示，不得妨礙教學、危害安全或影響他人。
3. 未經中心、教師或教練及現場學員同意，不得錄音、錄影、拍照或直播；課程教材、編排及教學內容不得擅自重製、散布或作營利用途。

四、轉班規定

1. 應於原課程第二堂課前辦理轉班（不含第二堂課當日），並以轉入班級尚有名額為限。
2. 轉入課程原則上須為相同性質、相近程度、相同或相近費用；費用較高者須補足差額。每期原則上可免費轉班一次。
3. 因教師、教練、場地或中心因素而轉班者，不計入轉班次數，亦不收取行政費用。

五、請假及補課

1. 請假或補課應最遲於上課前一日登入「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課務部 LINE@系統」，提供學員姓名、課程名稱、原上課日期時間、請假日期及欲補課日期與班別；須經服務人員回覆確認後始完成登記。
2. 一般事由課程當日不受理請假；突發傷病、事故、緊急就醫、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，應儘速透過 LINE@說明，必要時須提供證明。
3. 每期 6 至 9 堂可請假 2 堂；4 至 5 堂可請假 1 堂；生理因素計入請假堂數。超過上限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該堂視同已使用。
4. 補課限相同性質、相近程度及相同價位且尚有名額之課程；不得自行前往其他班級。補課登記後原則上不得再變更，並須於當期課程結束日前完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六、課程展延

1. 因公出差、傷害或疾病、手術、懷孕、照顧未滿 6 個月嬰兒、服役、調職、就學、遷居或其他重大特殊事由，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，每期原則上限一次。
2. 應於無法上課前申請；突發情況得事後儘速補辦。展延期間、堂數及使用期限由中心依課程性質、實際情況及相關法令審核。

七、教師、場地、停課及未開班處理

1. 教師或教練因故無法授課時，中心得安排具相當資格或專業能力者代課；因營運、安全、賽事或維修需要，中心得調整教室或場地並於合理期間通知。
2. 天然災害、政府命令、停班停課、緊急維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停課，依中心公告及相關法令辦理補課或退費。
3. 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學員可選擇全額退費、轉至其他適合班別，或經本人同意保留 / 折抵費用；中心不得收取手續費。

八、終止契約及退費

1. 學員得於課程期間屆滿前依相關法令申請終止契約及退費，並提供課程資料、繳費證明及退款所需資料。
2. 退費依實際繳費金額、已使用堂數、剩餘堂數及依法得收取之合理行政費用計算；不得任意改以未約定之較高價格計算。
3. 因中心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上課者，依未使用比例退費，原則上不得收取行政費用。重大傷病、事故、懷孕、服役、遷居或調職等情形，得檢附證明依個案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4. 優惠、折扣、贈品及政府票券之退費或處理方式，依報名時明確告知內容、政府方案及相關法令辦理；不得排除學員依法享有之權利。

九、健康聲明及緊急事故

1. 學員了解運動可能伴隨痠痛、拉傷、扭傷、跌倒、碰撞等風險，應依自身狀況量力參與；如有心血管疾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、重大傷病、近期手術、懷孕或其他可能影響運動安全之情形，應主動告知。
2. 課程中如有疼痛、暈眩、呼吸困難、胸悶、心悸或其他不適，應立即停止運動並告知教師或教練。
3.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學員同意中心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初步協助、聯絡緊急聯絡人、通知救護單位或協助送醫；費用依事故原因、保險內容及法律責任歸屬辦理。

十、個人資料、未成年人及其他事項

1. 中心得於報名、身分確認、聯絡通知、請假補課、退費、保險、緊急處理及課務管理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員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2. 未滿十八歲學員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；涉及退費、轉班、展延或重大權益異動時，中心得要求由法定代理人確認。
3. 本須知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、主管機關公告、課程簡章及雙方協議辦理；涉及重大權益之作業調整應事先公告或通知。

【學員確認】本人確認已詳閱並了解本須知所載上課、請假、補課、轉班、展延、退費及安全管理規定，並同意遵守

【補課方式確認　請依報名班別勾選】

□ 固定班：每期最多請假補課 2 次，延至下一期依原教練、原固定時段補課；補課不得再次請假或補課。

□ 彈性班：每期最多請假補課 2 次，於當期期間內任選符合規定且有名額的時段補課，並於當期結束前完成。

□ 本人已了解並確認上述所勾選班別之補課期限及規定。

【學員確認】本人確認已詳閱並了解本須知所載上課、請假、補課、轉班、展延、退費及安全管理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

學員簽名		**簽署日期**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姓名		**與學員關係**	
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簽名		**聯絡電話**	
承辦人		**受理日期**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